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94342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2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注师编号： 310000062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注师编号： 31000006238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23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博汇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汇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 号《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7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8,7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6,662,6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09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0,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62,631.47 元；（2）补充营运资金支出 82,146,365.12 元；（3）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3,299,968.53 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支出部分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54213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215710821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252001040015847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33150198353600000189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30,336.26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30,000.00万元，以及置换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3,362,631.47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09.7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21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21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21/6/30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209.74	8,209.74	8,214.64	8,214.64	不适用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38,214.6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38,214.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和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于 2020 年 4 月开车调试，因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四日

姓名 孙峰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01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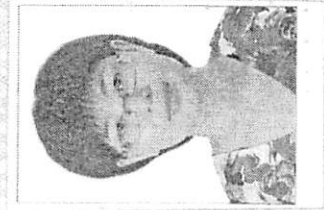
2020年 01月 0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九 二十七

姓名	吕爱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2 01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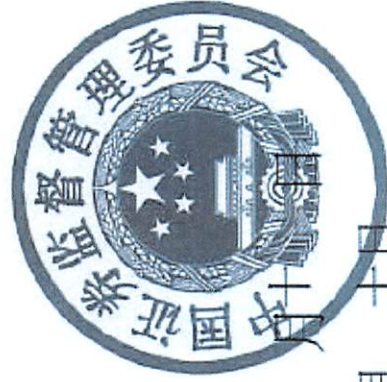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